

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同济物内〔2023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科研项目申报的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 通知

全体师生：

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科研项目申报的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经2023年4月12日学院党委会第（4）次会议讨论，2023年4月12日党政联席会第（4）次会议通过。请遵照执行。

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3年4月14日



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科研项目申报的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为响应教育部印发的《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、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》，集中学院优势科研力量，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面向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高质量发展，力争在关键领域实现重大突破，特制定如下科研项目申报的管理办法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国家基金项目 and 科研奖项是衡量一所高校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，是催生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强有力支撑，也是我院进位赶超的重要抓手。近几年，我院的国家基金项目申报数、立项数和资助金额逐年提高，但距离学院快速发展要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，特别是重点重大项目申报较少。科研奖励申报和获奖数量日益增多，但是高水平科研奖励依旧缺乏。为了促进我院国家基金项目和高水平科研奖励申报取得更好的成绩，一方面需要提高项目和奖项的申报数量，同时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管理和服务工作，提升申报质量，最终实现项目和奖项立项数的持续突破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广泛动员，充实申报数量

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项目申请的宣传和动员工作，确保符合

申请条件的老师都积极申报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本办法管理的对象为我院科研工作人员（含：教学科研型教师和高等研究院人员）。教学或教辅类教师鼓励申报科研项目，但原则上不做要求。

2. 四年内即将退休、或者在研项目已经限项的科研工作人员，当年可以不申报，以下简称免申请条件。

3. 不满足免申请条件、并且无在研国家级项目的科研工作人员，当年必须申请一项国家级基金项目。

4. 不满足免申请条件、有在研国家级项目、并且近三年无申请记录的教学科研型教师，当年必须申请一项国家级基金项目。

5. 未限项、无主持国家基金项目的在站博士后，当年必须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一项国家级基金项目（含博士后基金）。

6. 为实现有组织科研管理，学院将提前布局谋划，统一汇总教师们的项目和报奖申报意愿，并积极开展协调工作。

7. 在集中期申请的项目，学院将向全院教师提前征集申报意向，申请人需在指定时间内向学院反馈申报意愿。

8. 鼓励教师在非集中期申请各类项目，申请人应该向学院报备申报意愿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提升申报质量

为提升项目申报质量，保证项目立项率，学院将积极做好组织和服务工作。

1. 积极组织召开申报工作动员会，邀请校内外专家作辅导报告，广泛动员。

2. 严把申报项目质量关，组织课题组+学院两级专家把关，对每个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辅导。

3. 认真审核项目申报书，进行规范化检查，包括人员查重、合作单位认可、附件材料检查等，提高初审通过率。

4. 在重点学科经费、平台经费、科研机构经费中给予申报工作支持。

三、具体举措

为提高广大教师申报国家基金项目和科研奖项的积极性，保证申报工作的有序开展，学院将加强组织和管理，具体举措包括：

1. 对积极申报的教师，在各类科研项目和人才项目申报中给予优先推荐。

2. 根据《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导师招生名额分配办法》，对重点项目负责人、重大项目或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等进行研究生招生名额奖励。

3. 项目申报情况将作为教师年终考核和导师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。对于无在研国家级项目并且不申报的教师，不得推荐参与当年优秀教师的评选活动以及人才项目申报，当年教职工考核不得评优，并根据《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绩效分配管理办法》扣减年终科研绩效。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与

导师资格认定挂钩。

4. 对符合申报条件而不申报的博士后，停止发放当年学院配套的博士后工资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试行，解释权归属学院。

